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4-099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逝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沉痛公告,公司独立董事章明秋先生于2024年12月20日晚因病不幸逝世。公司及董事会对章明秋先生的逝世表示沉痛哀悼,并向其家属致以深切慰问。

章明秋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维护股东利益,忠实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在保障董事会合规运作、推动公司发展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谨此对章明秋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章明秋先生逝世后,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由9名变为8名,未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但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和独立董事人数。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按照相关程序增补新的独立董事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3日

股票代码:600258 股票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24-053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名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旅酒店")于 2024年12月 21 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杨晓莉女士的辞职报告。杨晓莉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亦不再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成员董事职务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杨晓莉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及在任其余三名独立董事的正常运作,杨晓莉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首旅酒店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杨晓莉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杨晓莉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履行职责中发挥的积极作用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10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4年12月20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4国金证券CP010	债券流通代码	072410270
发行日	2024年12月19日	起息日	2024年12月20日
兑付日	2025年6月18日	期限	180天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1.73%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24-053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目前获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政策情况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和中央宣传部联合发布了《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公告2024年第20号)。根据该公告,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深圳市天宝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天隆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宜和股份有限公司可继续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期限为2024年1月 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经初步测算,公司因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可减少2024年度所得税费用约378万元,相应增加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约378万元,具体以实际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公告2024年第20号)。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4-064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39,073,22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4,279,400股股份数量后的434,793,8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4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23,478,866.28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含税)=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分配比例,即:434,793,820股×0.054元/股=23,478,866.28元(含税)。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23,478,866.28元/439,073,220股×10=0.534736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并据此计算调整相关参数)。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0534736元/股。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4年12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4年12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该方案具体内容为:以公司截止11月29日总股本439,073,22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4,279,400股股份数量后的434,793,8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4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23,478,866.28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股本基数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届时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按照现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279,400.00股后的434,793,8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4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86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8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4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2月27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2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12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4,279,400股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2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554	应坚
2	08*****880	杭州锐奇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12月19日至登记日:2024年12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A 股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23,478,866.28元/439,073,220股×10=0.534736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并据此计算调整相关参数)。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0534736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证券部

咨询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478号上都大厦A座

咨询联系人:杨小捷

咨询电话:0411-84305686

传真电话:0411-84305686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4-088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北转债赎回实施暨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2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新北转债"将被强制赎回,因目前"新北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最后交易日:2024年12月23日

2024年12月23日是"新北转债"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Z北转债";2024年12月23日"新北转债"收市以后将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26日

2024年12月26日是"新北转债"的最后一个转股日,2024年12月26日收市以前,持有"新北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4年12月26日收市以后,未实施转股的"新北转债"将停止转股。

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谨慎交易"新北转债";

公司提醒各位"新北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特别提示:

1、"新北转债"赎回价格:100.08元/张(含当期息税,当期即第6年,年利率为2.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2月5日

3、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26日

4、赎回日:2024年12月27日

5、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24日

6、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27日

7、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达中登公司账户日:2025年1月2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月6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北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本次赎回完成后,"新北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新北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2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新北转债"将被强制赎回,因目前"新北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北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新北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新北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17号"文核准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公开发行了87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7,700.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 857号"文同意,公司87,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2月3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北转债",债券代码"128083"。

1、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6月1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11.90元/股。

2、公司已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0年5月27日起由原来的11.90元/股调整为11.70元/股。

3、公司已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6月4日起由原来的11.70元/股调整为11.45元/股。

4、2022年5月11日,公司注销已回购股份数量10,530,000股,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5月13日起由原来的11.45元/股调整为11.51元/股。

5、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5月16日起由原来的11.51元/股调整为6.85元/股。

6、公司已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6月8日起由原来的6.85元/股调整为6.65元/股。

7、公司已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6月8日起由原来的6.65元/股调整为6.50元/股。

8、2023年7月26日,公司注销已回购股份数量6,738,000股,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7月28日起由原来的6.50元/股调整为6.49元/股。

9、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5月31日起由原来的6.49元/股调整为6.34元/股。

10、2024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8月2日起由原来的6.34元/股调整为5.40元/股。

(二)"新北转债"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2月5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新北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7.02元/ 股),已触发"新北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新北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有关规定和《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新北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8元/ 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2月1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27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5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2.00\%\times 15/365\approx 0.08$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08=100.08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26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新北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新北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4年12月24日起,"新北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4年12月27日起,"新北转债"停止转股。

4、2024年12月27日为"新北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26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新北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新北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5年1月2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月6日为赎回款到达"新北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新北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新北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631-5675777

联系传真:0631-5680499

三、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新北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新北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 "新北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新北转债"的核查意见;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4-091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治宇先生。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光科一路8号亿道大厦1栋二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注:本决议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4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会议出席总体情况

1、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7名,代表股份80,097,3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104%。

2、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共14名,代表股份79,881,7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4580%。

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33名,代表股份215,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4%。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137名,代表股份425,4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30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209,8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48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3人,代表股份215,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524%。

(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吕军旺律师和王腾洲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2、4、6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采用累积投票制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选举张治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份数:79,904,215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589%;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2,28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54.6019%。

1.02.选举钟景维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份数:79,904,501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592%;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2,573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54.6692%。

1.03.选举石庆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

同意股份数:79,904,299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59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2,371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54.6217%。

1.04.选举刘远贵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

同意股份数:79,904,205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589%;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2,27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54.5996%。

1.05.选举邓见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

同意股份数:79,904,003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586%;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2,075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54.5521%。

1.06.选举陈粮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

同意股份数:79,904,005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586%;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2,07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54.5526%。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选举赵仁英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

同意股份数:79,904,196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589%;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2,268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54.5975%。

2.02.选举林国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

同意股份数:79,904,388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591%;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2,46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54.6426%。

2.03.选举饶永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

同意股份数:79,903,987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586%;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2,059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54.5483%。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01.选举马保军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

同意股份数:79,904,59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593%。

3.02.选举吴世明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

同意股份数:79,904,285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590%。

4、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059,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9%;反对2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6%;弃权1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7,7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381%;反对2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829%;弃权1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89%。

5、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060,9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6%;反对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0%;弃权1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5%。

6、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072,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4%;反对1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1%;弃权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0,9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410%;反对1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65%;弃权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26%。

7、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067,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9%;反对1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1%;弃权1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0%。

议案6、7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5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未出现否决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吕军旺律师和王腾洲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4-094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7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推举本次会议由张治宇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赵仁英女士、林国辉先生、饶永先生、邓见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治宇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张治宇先生、陈粮先生、邓见鼎先生三位董事组成,其中张治宇先生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由饶永先生(独立董事)、赵仁英女士(独立董事)、张治宇先生三位董事组成,其中饶永先生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林国辉先生(独立董事)、饶永先生(独立董事)、石庆先生三位董事组成,其中林国辉先生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由赵仁英女士(独立董事)、林国辉先生(独立董事)、钟景维先生三位董事组成,其中赵仁英女士为主任委员。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以上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2024年12月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4-076)。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刘远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乔敏洋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陈粮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乔敏洋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乔敏洋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任职董事会秘书所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董红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董红莎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邓文君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件:

1、董事长简历

张治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6月生,硕士学历。1999年7月至2001年2月,任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1年2月至2002年6月,任美国IMAG工业公司技术支持工程师;2002年7月至2009年8月,任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治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845,517股,与石庆先生、钟景维先生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治宇先生、钟景维先生、石庆先生通过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58,194,734股,通过深圳市睿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亿道合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亿丰众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亿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股份7,482,463股,除此之外,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治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总经理简历

刘远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6月生,本科学历。2002年8月至2005年6月,任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嵌入式产品开发部硬件工程师;2005年7月至2009年6月,任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09年6月至2012年6月,任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技术部总监;2012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刘远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891,982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远贵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

乔敏洋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9月生,博士学历。2006年7月至2007年3月,任全智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2007年4月至2007年8月,任优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人事经理;2007年9月至2010年8月,任科通软件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10年9月至2018年12月,任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2018年12月至2019年8月,任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法务部总监;2019年8月至2021年1月,任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乔敏洋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405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乔敏洋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4、财务负责人简历

陈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0月生,硕士学历。2002年10月至2006年6月,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6年6月至2009年1月,任深圳钜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9年2月至2013年1月,任深圳钜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3年2月至2018年3月,任广州众恒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9月至2018年3月,任广州众恒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3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5、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董红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11月生,硕士学历。曾任职于罗思云罗君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4月加入公司,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董红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6、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

邓文君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2年9月生,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2016年11月-2018年1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稽核专员;2019年2月-2021年5月任惠州市大亚湾区审计局聘任制审计专家;2021年6月-2024年11月任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师。

截至目前,邓文君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4-095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7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推举本次会议由马保军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乔敏洋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马保军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马保军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2024年12月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4-077)。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4-092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4年12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本激励计划中7名因离职、1名因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1名因被提名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1],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56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根据相关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将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42,56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41,488,860元变更为141,446,300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41,488,860股变更为141,446,300股。

二、需债权人知悉的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如下: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2024年12月21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光科一路8号亿道大厦1栋

2、申报时间:2024年12月21日至2025年2月3日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8:00

3、联系人:乔敏洋

4、联系电话:0755-23305764

5、传真号码:0755-83142771

6、邮政编码:518000

7、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1]截至本公告日,该激励对象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4-093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已顺利完成。

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负责人;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1.董事长:张治宇先生

2.非独立董事:张治宇先生、钟景维先生、石庆先生、刘远贵先生、陈粮先生、邓见鼎先生

3.独立董事:赵仁英女士、林国辉先生、饶永先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无职工代表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上述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2024年12月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4-076)。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治宇先生

委员:张治宇先生、陈粮先生、邓见鼎先生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饶永先生

委员:饶永先生、赵仁英女士、张治宇先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林国辉先生

委员:林国辉先生、饶永先生、石庆先生

4、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赵仁英女士

委员:赵仁英女士、林国辉先生、钟景维先生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监事会主席:马保军先生

2.非职工代表监事:马保军先生、吴世明先生

3.职工代表监事:王涛女士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职工代表监事的人数比例不低于监事会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2024年12月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4-077)和《关于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2024-084)。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负责人的情况

1、总经理:刘远贵先生

2、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乔敏洋女士

3、证券事务代表:董红莎女士

4、内部审计负责人:邓文君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简历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23305764

传真号码:0755-83142771

电子邮箱:ir@emdoor.com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光科一路8号亿道大厦1栋

四、部分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曾凡灵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张妙琼女士不再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凡灵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6,611股,张妙琼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以上人员离任后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曾凡灵先生离任后将继续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全体员工对上述届满离任的监事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